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誠如本文件「重組及發展」一節的更全面詮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下文統稱「**證券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直接									
Get Nice Incorpora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富財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9,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結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結好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持有遊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普通股360,000,000港元 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證券交易以及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捷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oble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太平洋興業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Superio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非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文件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以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下文I節附註2所載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以納入文件時，相關財務報表被認為無需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文件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I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已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明顯較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158,291	196,550	290,488	179,142	348,394
其他營運收入.....	10a	169	88	2,869	2,843	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b	(135)	(1,816)	1,569	2,032	(3,273)
折舊.....	18	(6,800)	(6,765)	(6,708)	(4,449)	(4,506)
佣金開支.....		(10,085)	(14,534)	(17,258)	(10,886)	(18,818)
融資成本.....	12	(170)	(202)	(473)	(202)	(749)
員工成本.....	11	(12,668)	(12,520)	(12,901)	(7,842)	(9,375)
其他開支.....		(24,391)	(25,471)	(26,780)	(17,926)	(31,586)
稅前溢利.....	13	104,211	135,330	230,806	142,712	280,150
稅項.....	15	(17,962)	(21,981)	(38,821)	(23,560)	(47,989)
本年度/期間溢利.....		86,249	113,349	191,985	119,152	232,16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8	1,386	3,573	1,583	1,056	3,037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1	(229)	(590)	(261)	(174)	(50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57	2,983	1,322	882	2,53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7,406	116,332	193,307	120,034	234,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	18	136,230	133,448	127,443	127,430	-
無形資產	19	8,955	8,955	8,955	8,955	-
其他資產	21	3,805	5,011	4,876	4,795	-
遞延稅項資產	31	424	457	176	176	-
		<u>149,414</u>	<u>147,871</u>	<u>141,450</u>	<u>141,356</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2	1,442,882	1,791,025	3,042,821	3,594,7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32	1,745	1,351	4,167	2,1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120,913	122,189	132,684	154,99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50	50	54	-	-
可收回稅項		117	-	26	17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5	136	115	191	24	-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6	198,312	796,858	205,332	331,537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	135,072	512,587	153,092	179,418	-
		<u>1,899,414</u>	<u>3,224,569</u>	<u>3,535,551</u>	<u>4,264,853</u>	<u>2,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8	293,399	861,562	278,204	456,48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9	5,319	5,646	5,089	5,00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797,444	1,474,309	1,947,848	2,429,611	10,463
應付稅項		2,840	9,128	21,960	64,499	-
銀行借貸	30	-	-	208,490	-	-
		<u>1,099,002</u>	<u>2,350,645</u>	<u>2,461,591</u>	<u>2,955,601</u>	<u>10,4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00,412</u>	<u>873,924</u>	<u>1,073,960</u>	<u>1,309,252</u>	<u>(8,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9,826</u>	<u>1,021,795</u>	<u>1,215,410</u>	<u>1,450,608</u>	<u>(8,3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444	2,081	2,389	2,890	-
		<u>1,444</u>	<u>2,081</u>	<u>2,389</u>	<u>2,890</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948,382</u>	<u>1,019,714</u>	<u>1,213,021</u>	<u>1,447,718</u>	<u>(8,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	-	-
儲備		948,382	1,019,714	1,213,021	1,447,718	(8,328)
		<u>948,382</u>	<u>1,019,714</u>	<u>1,213,021</u>	<u>1,447,718</u>	<u>(8,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6,399	160,033	694,544	860,976
本年度溢利	-	-	-	86,249	86,24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57	-	-	1,15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157	-	86,249	87,4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7,556	160,033	780,793	948,382
本年度溢利	-	-	-	113,349	113,34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2,983	-	-	2,98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2,983	-	113,349	116,332
已付股息	16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0,539	160,033	849,142	1,019,714
本年度溢利	-	-	-	191,985	191,98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22	-	-	1,32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322	-	191,985	193,3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1,861	160,033	1,041,127	1,213,021
本期間溢利	-	-	-	232,161	232,1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536	-	-	2,5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536	-	232,161	234,6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	14,397	160,033	1,273,288	1,447,71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539	160,033	849,142	1,019,714
本期間溢利	-	-	-	119,152	119,1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882	-	-	8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882	-	119,152	120,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11,421	160,033	968,294	1,139,748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完成前的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04,211	135,330	230,806	142,712	280,150
經調整：						
折舊	18	6,800	6,765	6,708	4,449	4,50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	-	1,469	-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確認(撥回)淨額	22	755	1,657	(3,013)	(1,991)	3,12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19)	21	(76)	(46)	167
利息收入		(114,899)	(138,737)	(203,480)	(122,375)	(223,001)
利息支出	12	170	202	473	202	7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89)	5,238	32,887	22,951	65,700
其他資產之變動		(903)	(1,206)	135	(1,405)	81
應收賬項之變動		18,792	(349,800)	(1,248,783)	(176,624)	(555,00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變動		1,752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變動		128	202	404	231	(2,816)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之變動		(27,503)	(598,546)	591,526	526,461	(126,205)
應付賬項之變動		50,075	568,163	(583,358)	(820,346)	178,2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變動		(1,092)	327	(557)	2,064	(8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7,960	(375,622)	(1,207,746)	(446,668)	(440,050)
已收利息		114,918	138,722	203,470	122,375	223,0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916)	(15,562)	(25,687)	(4,381)	(5,44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962	(252,462)	(1,029,963)	(328,674)	(222,490)
投資業務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60	21,871	121,020	100,397	59,74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付之款項		(1,090)	(23,147)	(131,515)	(101,003)	(82,04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20,000	119,000	99,000	52,000
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之款項		-	(20,000)	(119,004)	(99,002)	(51,94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94)	(410)	(589)	(409)	(1,45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7	-	-	-	-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417)	(1,686)	(11,088)	(1,017)	(23,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695,413	2,179,359	2,291,472	1,440,137	1,545,269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14,645)	(1,502,494)	(1,817,933)	(1,319,840)	(1,063,506)
已付股息.....	-	(45,000)	-	-	-
已付利息.....	(170)	(202)	(473)	(202)	(74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638,49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430,000)	-	(208,49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u>(119,402)</u>	<u>631,663</u>	<u>681,556</u>	<u>120,095</u>	<u>272,5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11,143	377,515	(359,495)	(209,596)	26,3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3,929</u>	<u>135,072</u>	<u>512,587</u>	<u>512,587</u>	<u>153,092</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35,072</u></u>	<u><u>512,587</u></u>	<u><u>153,092</u></u>	<u><u>302,991</u></u>	<u><u>179,418</u></u>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35,024	512,563	153,069	302,941	179,363
現金.....	48	24	23	50	55
	<u><u>135,072</u></u>	<u><u>512,587</u></u>	<u><u>153,092</u></u>	<u><u>302,991</u></u>	<u><u>179,41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編纂]**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向結好收購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貴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便已存在。

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致採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至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確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上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有關解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為根據。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結好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之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

(a) 金融服務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記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顧問、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資金證明佣金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重估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以及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價值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各報告期末用公允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損益。有關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及設備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估值(減去餘值)計算折舊。估計使用年期、餘值以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會提前計入。

物業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產生的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並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年／期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得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其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創現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創現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亦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創現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轉回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會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需按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而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近期銷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而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以運用實際利息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乃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應收賬項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亦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收款經驗，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時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以實際利率法在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而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該兩部份明顯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能夠可靠分配租金的情況，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除非兩部份均明顯地是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再換算按公允值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期間損益，但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因再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定期存款。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經驗、對將來之預期以及其他資料而作出不同估計。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令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受到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審視其應收賬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決定應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在考慮各借款人之相關抵押品的整體價值及未有如期還款之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及其他可取得之資料後，就應收賬項逐一及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倘若 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442,882,000港元、1,791,025,000港元、3,042,821,000港元及3,594,700,000港元，並分別扣除減值債務撥備15,965,000港元、17,615,000港元、14,602,000港元及17,386,000港元。

稅項撥備及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大部份結餘須待地方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作實，因此並無就約為20,501,000港元、22,512,000港元、23,101,000港元及25,022,000港元之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多於預測，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確認，並會於有關確認發生年度/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合併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有關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需要遵守財政資源規定。貴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注視該等實體之速動資金水平，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貴集團受規管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7. 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 持作買賣.....	136	115	191	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8,683	3,223,995	3,534,791	4,261,9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92,870	2,338,713	2,436,904	2,889,0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之變動令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改變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及活動產生之風險。貴集團目的是維持息差，使貴集團的資產一直處於附息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

貴集團因金融工具之利率所面對的風險，乃於本附註其他章節。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是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而銀行結餘則使用5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年／期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倘若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5個基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892,000港元、7,299,000港元、10,761,000港元及15,405,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貴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因為（其中包括）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而可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倘於報告期末錄得虧損，貴集團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分部之環境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報告期末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貴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檢討。

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根據所持抵押品的質素及客戶的財務背景，各客戶有最高的信貸限額。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各名個人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額超過其各自的限額時，會被追繳保證金，且必須於接下來的第二個交易日內補足超出部分。未能達到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或導致該客戶遭到平倉。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貴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以金融機構身份自市場取得融資及平倉的能力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貴集團已維持大量備用銀行融資、擴大資金來源及間隔到期日。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最早被要求償還之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列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一列之間的差額，代表到期分析中包括的金融工具應佔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惟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實際 年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127,123	166,309	293,432	293,399
其他應付賬項	-	1	2,026	2,027	2,0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97,444	-	797,444	797,444
		<u>924,568</u>	<u>168,335</u>	<u>1,092,903</u>	<u>1,092,8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781,096	80,482	861,578	861,562
其他應付賬項	-	1,432	1,410	2,842	2,8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74,309	-	1,474,309	1,474,309
		<u>2,256,837</u>	<u>81,892</u>	<u>2,338,729</u>	<u>2,338,7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216,124	62,091	278,215	278,204
其他應付賬項	-	623	1,739	2,362	2,3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47,848	-	1,947,848	1,947,848
銀行借貸	0.95厘至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85厘	-	208,590	208,590	208,490
		<u>2,164,595</u>	<u>272,420</u>	<u>2,437,015</u>	<u>2,436,9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327,714	128,851	456,565	456,487
其他應付賬項	-	-	2,965	2,965	2,9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29,611	-	2,429,611	2,429,611
		<u>2,757,325</u>	<u>131,816</u>	<u>2,889,141</u>	<u>2,889,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有關分析乃建基於 貴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何時出現）而編製。由於流動資金是根據淨資產與負債基準管理，因此，收錄有關金融資產之資料對於理解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來說是必須的。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 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無日期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固定 利率18厘	1,427,031	32,332	-	-	1,459,363	1,458,847
減：減值撥備.....	-	(15,965)	-	-	-	(15,965)	(15,965)
應收賬項淨額.....	-	1,411,066	32,332	-	-	1,443,398	1,442,8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12	5	78	1,454	1,4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0,913	-	-	-	120,913	120,91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	-	-	-	50	5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198,312	-	-	-	198,312	198,31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3%	109,743	19,355	5,974	-	135,072	135,07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136	136
		<u>1,840,084</u>	<u>52,199</u>	<u>5,979</u>	<u>78</u>	<u>995</u>	<u>1,899,335</u>
							<u>1,898,819</u>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 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無日期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固定 利率18厘	1,763,072	46,163	-	-	1,809,235	1,808,640
減：減值撥備.....	-	(17,615)	-	-	-	(17,615)	(17,615)
應收賬項淨額.....	-	1,745,457	46,163	-	-	1,791,620	1,791,0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	7	110	1,286	1,2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2,189	-	-	-	122,189	122,18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	-	-	-	50	5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796,858	-	-	-	796,858	796,85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3%	216,692	280,665	15,290	-	512,647	512,58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115	115
		<u>2,881,246</u>	<u>326,848</u>	<u>15,297</u>	<u>110</u>	<u>1,264</u>	<u>3,224,765</u>
							<u>3,224,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無日期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固定 利率18厘	2,999,233	59,024	-	-	-	3,058,257	3,057,423
減：減值撥備	-	(14,602)	-	-	-	-	(14,602)	(14,602)
應收賬項淨額	-	2,984,631	59,024	-	-	-	3,043,655	3,042,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7	6	11	734	808	8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2,684	-	-	-	-	132,684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	-	-	-	-	54	54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125,332	80,067	-	-	-	205,399	205,33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3%	127,401	10,295	15,422	-	-	153,118	153,09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191	191	191
		<u>3,370,102</u>	<u>149,443</u>	<u>15,428</u>	<u>11</u>	<u>925</u>	<u>3,535,909</u>	<u>3,534,982</u>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無日期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固定 利率18厘	3,561,769	51,317	-	-	-	3,613,086	3,612,086
減：減值撥備	-	(17,386)	-	-	-	-	(17,386)	(17,386)
應收賬項淨額	-	3,544,383	51,317	-	-	-	3,595,700	3,594,7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83	-	1,260	1,343	1,3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990	-	-	-	-	154,990	154,99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104,937	226,690	-	-	-	331,627	331,5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4%	146,989	24,701	7,740	-	-	179,430	179,41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24	24	24
		<u>3,951,299</u>	<u>302,708</u>	<u>7,823</u>	<u>-</u>	<u>1,284</u>	<u>4,263,114</u>	<u>4,262,012</u>

公允值

下表載列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公允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6	115	191	24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值相若。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的結算方法，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 貴集團經紀業務之零售客戶（「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 貴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1,544,807	(101,925)	1,442,882	(2,318)	(1,411,557)	29,007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395,324	(101,925)	293,399	(191,728)	-	101,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已確認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1,927,396	(136,371)	1,791,025	(1,343)	(1,734,141)	55,541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997,933	(136,371)	861,562	(802,807)	-	58,7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已確認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3,404,979	(362,158)	3,042,821	(3,756)	(2,987,115)	51,950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640,362	(362,158)	278,204	(195,855)	-	82,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3,875,297	(280,597)	3,594,700			(29,297)	(3,555,563)	9,840	
	<u>3,875,297</u>	<u>(280,597)</u>	<u>3,594,700</u>			<u>(29,297)</u>	<u>(3,555,563)</u>	<u>9,840</u>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737,084	(280,597)	456,487			(356,846)	-	99,641	
	<u>737,084</u>	<u>(280,597)</u>	<u>456,487</u>			<u>(356,846)</u>	<u>-</u>	<u>99,641</u>	

附註：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收／已抵押現金及金融擔保物按於該等日期之公允值列賬。

8.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2,533	43,675	54,827	34,321	66,079
包銷及配售佣金.....	7,354	8,397	12,252	9,883	34,861
資金證明佣金.....	-	-	10,859	6,850	10,200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14,584	133,299	201,061	120,377	221,610
— 金融機構.....	273	5,402	2,335	1,937	1,336
— 結算所.....	1	-	1	-	1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066	5,234	7,151	4,226	11,790
顧問費收入.....	480	400	2,002	1,542	2,497
其他佣金.....	-	143	-	6	20
	<u>158,291</u>	<u>196,550</u>	<u>290,488</u>	<u>179,142</u>	<u>348,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現時分成三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該等部門是組成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貴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若干折舊、經營租約租金、管理費以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益	43,202	114,573	516	158,291
分部溢利(虧損)	5,601	113,667	(137)	119,1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920)
稅前溢利				104,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3,019	133,100	431	196,550
分部溢利(虧損)	18,278	131,385	(238)	149,42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095)
稅前溢利				135,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7,467	200,981	2,040	290,488
分部溢利.....	39,567	203,771	1,317	244,65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849)
稅前溢利.....				230,8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7,265	120,310	1,567	179,142
分部溢利.....	26,504	122,148	531	149,1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6,471)
稅前溢利.....				142,7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24,362	221,517	2,515	348,394
分部溢利.....	77,381	217,761	2,403	297,54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7,395)
稅前溢利.....				280,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2,675	1,510,439	6,988	1,790,102
未分配資產				258,726
合併資產總值.....				<u>2,048,828</u>
分部負債	<u>185,088</u>	<u>113,559</u>	<u>71</u>	298,718
未分配負債				801,728
合併負債總額.....				<u>1,100,4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2,096	2,455,633	6,810	3,114,539
未分配資產				257,901
合併資產總值.....				<u>3,372,440</u>
分部負債	<u>133,512</u>	<u>733,625</u>	<u>71</u>	867,208
未分配負債				1,485,518
合併負債總額.....				<u>2,352,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7,960	3,086,990	8,181	3,413,131
未分配資產				263,870
合併資產總值.....				<u>3,677,001</u>
分部負債	<u>377,524</u>	<u>114,193</u>	<u>66</u>	491,783
未分配負債				1,972,197
合併負債總額.....				<u>2,463,9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9,905	3,789,302	8,088	4,117,295
未分配資產				288,914
合併資產總值.....				<u>4,406,209</u>
分部負債	<u>206,088</u>	<u>255,399</u>	<u>4</u>	461,491
未分配負債				2,497,000
合併負債總額.....				<u>2,958,4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594	-	-	1,59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03	-	2	1,105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				
虧損之確認	-	755	-	7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07	-	-	20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96	-	-	29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19	-	-	119
佣金開支	10,085	-	-	10,085
	<u>10,085</u>	<u>-</u>	<u>-</u>	<u>10,0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410	-	-	41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21	-	2	1,023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				
虧損之確認	-	1,657	-	1,65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1	-	-	21
佣金開支	14,534	-	-	14,534
	<u>14,534</u>	<u>-</u>	<u>-</u>	<u>14,5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89	-	-	58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2	-	4	966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				
虧損之撥回淨額	-	3,013	-	3,01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69	-	-	1,46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6	-	-	76
佣金開支	17,258	-	-	17,258
	<u>17,258</u>	<u>-</u>	<u>-</u>	<u>17,2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409	-	-	40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616	-	2	618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991	-	1,99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46	-	-	46
佣金開支	10,886	-	-	10,886
	<u>10,886</u>	<u>-</u>	<u>-</u>	<u>10,8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456	-	-	1,45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675	-	1	676
確認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	3,129	-	3,12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67	-	-	167
佣金開支	18,818	-	-	18,818
	<u>18,818</u>	<u>-</u>	<u>-</u>	<u>18,8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分部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客戶作出超過貴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10.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	36	83	61	54
其他收入.....	128	52	2,786	2,782	9
	<u>169</u>	<u>88</u>	<u>2,869</u>	<u>2,843</u>	<u>6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淨額.....	(755)	(1,657)	3,013	1,991	(3,129)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	(119)	(51)	(5)	2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96	-	-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19	(21)	76	46	(16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	-	(1,469)	-	-
匯兌虧損淨額.....	-	(19)	-	-	-
	<u>(135)</u>	<u>(1,816)</u>	<u>1,569</u>	<u>2,032</u>	<u>(3,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00	12,112	12,547	7,517	9,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	408	354	325	336
	<u>12,668</u>	<u>12,520</u>	<u>12,901</u>	<u>7,842</u>	<u>9,375</u>

12.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27	143	353	153	628
客戶賬戶之利息.....	43	59	120	49	121
	<u>170</u>	<u>202</u>	<u>473</u>	<u>202</u>	<u>749</u>

13. 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65	1,288	1,052	798	790
租賃泊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580	625	695	463	463
[編纂].....	-	-	-	-	8,648
	<u>-</u>	<u>-</u>	<u>-</u>	<u>-</u>	<u>8,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就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的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98	-	-	98
總酬金.....	-	98	-	-	98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177	-	-	177
總酬金.....	-	177	-	-	1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162	-	225	387
總酬金.....	-	162	-	225	387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101	-	-	101
總酬金.....	-	101	-	-	101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	105	78	150	333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4	5	14
佣金.....	-	246	-	529	775
總酬金.....	-	356	82	684	1,122

附註：上述結餘主要涉及彼等在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洪瑞坤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上文披露之洪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洪漢文、岑建偉、洪瑞坤及甘亮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佣金)由結好承擔以及彼等薪酬在結好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分配基準。

張志江、陳家傑及吳幼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零、零、零、零及一名董事，以及彼等薪金之詳情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五名、五名、五名、五名及四名個別人士的薪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3,226	5,780	8,412	5,638	5,965
酌情花紅.....	-	-	-	-	1,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7	40	20	17
	<u>3,252</u>	<u>5,807</u>	<u>8,452</u>	<u>5,658</u>	<u>7,55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2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1
	<u>5</u>	<u>5</u>	<u>5</u>	<u>5</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797	22,107	38,586	23,560	47,989
以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104)	(140)	(93)	-	-
	<u>17,693</u>	<u>21,967</u>	<u>38,493</u>	<u>23,560</u>	<u>47,989</u>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期間.....	269	14	328	-	-
	<u>17,962</u>	<u>21,981</u>	<u>38,821</u>	<u>23,560</u>	<u>47,9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整個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各年度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04,211</u>	<u>135,330</u>	<u>230,806</u>	<u>142,712</u>	<u>280,15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195	22,329	38,083	23,547	46,2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8	407	392	261	1,981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	(918)	(393)	(302)	(22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	335	294	166	32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3)	(197)	(132)	(3)
以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4)	(140)	(93)	-	-
其他.....	236	(29)	735	20	(313)
本年度／期間稅項.....	<u>17,962</u>	<u>21,981</u>	<u>38,821</u>	<u>23,560</u>	<u>47,989</u>

16. 股息

Get Nice Incorporated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結好派付45,00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披露於附註2之合併基準編製，故此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股息被認為意義不大。

17.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披露於附註2之合併基準編製，故此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及設備					合計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及遊艇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3,780	29,102	12,314	29,095	22,626	2,002	95,139	198,919
添置	-	-	-	523	1,071	-	1,594	1,594
重估調整	-	773	-	-	-	-	773	773
出售	-	-	-	(522)	-	-	(522)	(5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80	29,875	12,314	29,096	23,697	2,002	96,984	200,764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12,314	29,096	23,697	2,002	67,109	170,889
按估值	-	29,875	-	-	-	-	29,875	29,875
	103,780	29,875	12,314	29,096	23,697	2,002	96,984	200,764
添置	-	-	-	238	133	39	410	410
重估調整	-	2,958	-	-	-	-	2,958	2,9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80	32,833	12,314	29,334	23,830	2,041	100,352	204,132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12,314	29,334	23,830	2,041	67,519	171,299
按估值	-	32,833	-	-	-	-	32,833	32,833
	103,780	32,833	12,314	29,334	23,830	2,041	100,352	204,132
添置	-	-	-	-	579	10	589	589
重估調整	-	967	-	-	-	-	967	967
出售	-	-	(2,446)	-	(6,865)	(651)	(9,962)	(9,9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80	33,800	9,868	29,334	17,544	1,400	91,946	195,726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9,868	29,334	17,544	1,400	58,146	161,926
按估值	-	33,800	-	-	-	-	33,800	33,800
	103,780	33,800	9,868	29,334	17,544	1,400	91,946	195,726
添置	-	-	-	-	1,446	10	1,456	1,456
重估調整	-	2,618	-	-	-	-	2,618	2,618
出售	-	-	-	-	(48)	-	(48)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3,780	36,418	9,868	29,334	18,942	1,410	95,972	199,752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9,868	29,334	18,942	1,410	59,554	163,334
按估值	-	36,418	-	-	-	-	36,418	36,418
	103,780	36,418	9,868	29,334	18,942	1,410	95,972	199,75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350	-	12,284	7,306	20,017	1,912	41,519	58,869
年度撥備	2,450	613	6	3,045	656	30	4,350	6,800
重估時抵銷	-	(613)	-	-	-	-	(613)	(613)
出售時抵銷	-	-	-	(522)	-	-	(522)	(5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0	-	12,290	9,829	20,673	1,942	44,734	64,534
年度撥備	2,450	615	12	3,093	563	32	4,315	6,765
重估時抵銷	-	(615)	-	-	-	-	(615)	(6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50	-	12,302	12,922	21,236	1,974	48,434	70,684
年度撥備	2,450	616	12	2,967	637	26	4,258	6,708
重估時抵銷	-	(616)	-	-	-	-	(616)	(616)
出售時抵銷	-	-	(2,446)	-	(5,396)	(651)	(8,493)	(8,4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00	-	9,868	15,889	16,477	1,349	43,583	68,283
期間撥備	1,633	419	-	1,897	542	15	2,873	4,506
重估時抵銷	-	(419)	-	-	-	-	(419)	(419)
出售時抵銷	-	-	-	-	(48)	-	(48)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6,333	-	9,868	17,786	16,971	1,364	45,989	72,3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80	29,875	24	19,267	3,024	60	52,250	136,2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30	32,833	12	16,412	2,594	67	51,918	133,4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80	33,800	-	13,445	1,067	51	48,363	127,4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77,447	36,418	-	11,548	1,971	46	49,983	127,430

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土地之餘下租期，介乎40至42年
樓宇	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租期40年至42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及遊艇	4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至7年

貴集團之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具備合適之資格及最近對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星光行10樓1010室。

於估計樓宇之公允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樓宇估值所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是單位銷售價（介乎約每平方呎4,000港元至每平方呎24,000港元），當中已考慮樓齡、地點和其他個別因素（如單位大小和樓層）。單位銷售價下降將導致樓宇之公允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減幅而下降，反之亦然。

貴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 貴集團樓宇的公允值。當第1層輸入不適用時， 貴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 貴集團的樓宇。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3層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層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2層輸入數據不適用時， 貴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3層輸入數據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允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 貴集團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樓宇獲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3層。於有關期間，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層。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中期租約。

倘若樓宇不作重估，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樓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以20,003,000港元、19,412,000港元、18,819,000港元及18,422,000港元在財務資料列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有關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香港交易所 之交易權	會所會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0	6,701	12,551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3,196	400	3,5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若干為數1,053,000港元之交易權再不能用以為貴集團產生溢利。在對此等交易權進行減值測試時，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二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貴集團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601,000港元之其他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商譽減值測試相似）而釐定。其他交易權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數6,30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會所會籍。就會所會籍之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參考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後，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及會所會籍具備無限使用年期。

20. 其他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載於附註19之若干無限使用年期交易權已分配至經紀分部之創現單位（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達1,601,000港元之若干交易權分配至該單位。

包含若干交易權之經紀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2%之貼現率以及零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零增長率，而零增長率乃根據以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轉變不會導致經紀創現單位之合計可收回金額跌破經紀創現單位之合計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付予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及其他按金。有關按金並不計息。

22. 應收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同系附屬公司	-	4,354	-	-
－其他現金客戶	22,194	17,439	12,969	17,40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593	1,413	1,566	612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26,090	1,761,229	2,996,931	3,560,157
－經紀	-	-	629	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	20,064	40,094	28,65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 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9,968	4,141	5,234	5,254
	1,458,847	1,808,640	3,057,423	3,612,086
減：減值撥備	(15,965)	(17,615)	(14,602)	(17,386)
	<u>1,442,882</u>	<u>1,791,025</u>	<u>3,042,821</u>	<u>3,594,700</u>

應收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710,000港元、3,302,000港元、835,000港元及34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24	3,233	748	168
31至60日	86	69	67	165
超過60日	-	-	20	15
	<u>710</u>	<u>3,302</u>	<u>835</u>	<u>34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1,484,000港元、18,491,000港元、12,134,000港元及17,055,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證券之公允值分別為3,820,025,000港元、6,301,292,000港元、15,915,005,000港元及17,865,252,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大部份。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要求還款，並通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至4.25厘計息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至4.45厘計息（及於若干情況下利率可能升至每年18厘）。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貴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59%、54%、38%及43%是應收貴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841,408,000港元、953,922,000港元、1,149,865,000港元及1,513,468,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款項，全數以於各報告期末總公允值分別為2,133,041,000港元、3,180,736,000港元、7,132,851,000港元及5,791,498,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貴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32,437,000港元、40,467,000港元、35,815,000港元及29,376,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貴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分別達17,055,000港元、11,710,000港元、14,597,000港元及7,76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26,567,000港元、25,832,000港元、19,475,000港元及22,377,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分別作出15,965,000港元、17,615,000港元、14,602,000港元及17,38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貴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貴集團就各報告期末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撥備。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5,937	15,965	17,615	14,602
年/期內扣除(撥回)淨額.....	755	1,657	(3,013)	3,129
撇銷.....	(727)	(7)	-	(345)
年/期終結餘.....	<u>15,965</u>	<u>17,615</u>	<u>14,602</u>	<u>17,386</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貴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貸款減值撥備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貴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貴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整體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最高 的結餘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止年度最高 的結餘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止年度最高 的結餘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止年度最高 的結餘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直接控股公司董事) 及緊密家族成員.....	593	5,332	260	601	129	1,123	-	356
何國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辭世的貴集團的 前主要管理人員)及緊密家族成員.....	570	570	354	462	406	517	247	1,015
洪漢文先生(貴公司董事).....	-	3,337	569	569	796	2,576	-	2,514
洪瑞坤先生(貴公司董事).....	-	2,505	584	594	641	641	532	1,458
甘亮明先生(貴公司董事) 及緊密家族成員.....	-	-	-	-	-	-	80	246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預付款項.....	478	459	543	689
遞延上市開支.....	-	-	-	2,135
其他按金.....	1,204	759	754	1,244
其他應收款項.....	250	527	54	99
	<u>1,932</u>	<u>1,745</u>	<u>1,351</u>	<u>4,167</u>
貴公司				
遞延上市開支.....	-	-	-	2,135
	<u>-</u>	<u>-</u>	<u>-</u>	<u>2,135</u>

24.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在性質上屬非貿易，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表示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清算。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	136	115	191	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貴集團會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分立銀行賬戶。貴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

2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0.7厘的市場利率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1.2厘的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8. 應付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11,328	103,714	144,913	89,250
－保證金客戶	113,681	744,751	114,193	255,399
－結算所	50,278	–	1,219	33,983
－經紀	–	3,808	84	20
－配售主事人	–	–	–	67,60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項	18,112	9,289	17,795	10,230
	<u>293,399</u>	<u>861,562</u>	<u>278,204</u>	<u>456,487</u>

應付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及配售主事人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在各報告期末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貴公司董事、結好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的款項分別約107,000港元、1,132,000港元、280,000港元及2,61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92	2,804	2,727	2,039
其他應付賬項	2,027	2,842	2,362	2,965
	<u>5,319</u>	<u>5,646</u>	<u>5,089</u>	<u>5,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可變利率借貸	-	-	20,000	-
固定利率借貸	-	-	188,490	-
	<u>-</u>	<u>-</u>	<u>208,490</u>	<u>-</u>
一年內	<u>-</u>	<u>-</u>	<u>208,490</u>	<u>-</u>

貴集團之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介乎0.9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取得合共49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728,490,000港元及58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此等銀行信貸額是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及貴集團若干物業之押記，以及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結好發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貴集團已抵押之資產詳情已於附註3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在此等銀行信貸額中的未提取款額分別為49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520,000,000港元及580,000,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	334	522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5)	289	(20)	269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29	2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543	1,020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5)	34	(20)	14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90	5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	1,113	1,624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5)	348	(20)	328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61	2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	1,354	2,213
扣除(計入)本期間損益(附註15)	-	-	-
扣除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501	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859</u>	<u>1,855</u>	<u>2,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約20,501,000港元、22,512,000港元、23,101,000港元及25,022,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肯定將來的盈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4)	(457)	(176)	(176)
遞延稅項負債.....	1,444	2,081	2,389	2,890
	<u>1,020</u>	<u>1,624</u>	<u>2,213</u>	<u>2,714</u>

3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所持有。貴集團已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總入息之5%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數368,000港元、408,000港元、354,000港元、32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36,000港元之供款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4. 租約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之泊位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51</u>	<u>72</u>	<u>72</u>	<u>72</u>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泊位應付之租金。租約以一年之租期商定，而租金亦維持一年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經抵押，作為結好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租賃土地	83,980	81,530	79,080	77,447
樓宇	28,733	31,366	32,235	35,028
	<u>112,713</u>	<u>112,896</u>	<u>111,315</u>	<u>112,475</u>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亦由公允值約為460,545,000港元、612,786,000港元、1,483,068,000港元及934,352,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以及結好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貴公司董事表示結好發出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 岑建偉先生、 洪瑞坤先生、 甘亮明先生及其緊密 家族成員	佣金收入(附註i)	38	8	86	22	958
結好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湛威豪先生、 鄭偉浩先生、龍漢雷先生、 何國鈞先生(附註vi)、吳翰綬先生 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佣金收入(附註i)	200	99	29	20	231
貴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 洪瑞坤先生、 甘亮明先生及其緊密 家族成員	利息收入(附註ii)	138	59	73	44	86
結好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龍漢雷先生、 何國鈞先生(附註vi)、 湛威豪先生、吳翰綬先生及 其緊密家族成員	利息收入(附註ii)	83	59	34	21	33
結好	管理費開支(附註iii)	6,480	6,440	6,360	4,240	4,120
結好	包銷佣金收入(附註v)	<u>-</u>	<u>-</u>	<u>-</u>	<u>-</u>	<u>4,3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15%收取。
- (ii) 利息均按7.236%至9.252%之固定利率就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收取。
- (iii) 管理費由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所產生的日常及行政開支收取。
- (iv)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免費向 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經紀服務。
- (v) 包銷佣金乃自結好就提供包銷服務所賺取。
- (vi) 何國鈞先生為 貴集團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辭世。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25	3,624	3,821	1,961	5,227
退休計劃有關之福利.....	79	77	81	48	52
	<u>3,004</u>	<u>3,701</u>	<u>3,902</u>	<u>2,009</u>	<u>5,279</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貴公司已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結好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
- 唯一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待[編纂]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集團結欠結好之若干貸款撥作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結好，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文件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888,000港元。

IV. 報告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